

淮南市 2021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等技術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AHXC-2021-CG21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淮南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淮南市水利局



合 同

淮南市 2021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AHXC-2021-CG21

采 购 人：淮南市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服务名称：淮南市 2021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技术咨询服务

2、内容：（1）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我市辖区内部级、省级、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参加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淮南市水土保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整理检查资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其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是服务的重点，受托方以批复的水保方案为主要依据，利用其技术力量对扰动面积、土石方平衡、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提供重点技术支持，提出整改意见，参与现场复查。

（2）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一是对淮南市辖区内部级、省级、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并上传系统。二是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 2021 年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达卫星遥感影像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根据《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开展淮南市辖区内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并上传系统。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提交核查报告。对 2020 年以来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分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核查，核查项目名录主要根据 2020 年以来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来确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五、验收要求

1、参加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淮南市水土保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整理检查资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2、配合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 2021 年水利部和省水利厅下达卫星遥感影像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淮南市辖区内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及时提交核查报告。所提交的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监督检查技术服务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服务期限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75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元), 收受人为 淮南市水利局, 期限为 一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采购人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采购人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成交供应商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采购人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采购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 购 人: 淮南市水利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伟

日 期: 2021年4月18

成交供应商: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1年4月18

